

《广元市高力水泥实业有限公司赵家湾水泥配料用页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专家评审意见

2021年5月14日，广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利州区分局组织有关专家对广元市高力水泥实业有限公司提交、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院编制的《广元市高力水泥实业有限公司赵家湾水泥配料用页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听取了编制单位汇报，审阅了《方案》、图件、投资估算和相关附件，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1.报告格式基本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的要求。

2.调查范围、评估方法基本符合《指南》确定的要求。

3.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基本合理。

4.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18〕8号)》文件要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措施基本可行，经费估算基本合理。

5.附图制作规范，附件齐全。

6.修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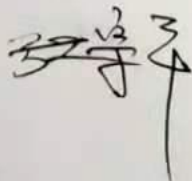
(1)复核高位水池和矿山道路的复垦方向，是否保留。

(2)按地类细化表土剥离量计算过程。

(3)补充完善图件编制。

(4)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后更新投资估算。

专家组主任委员：



2021年5月14日

广元市高力水泥实业有限公司赵家湾水泥配料用页岩矿矿山地质环 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签到表

| | 姓名 | 单位 | 职称/职务 | 签名 |
|-----|-----|------------|-------|-----|
| 主审 | 孙宇平 | 区林业局 | | 孙宇平 |
| | 李飞 | 区水利局 | | 李飞 |
| 专家组 | 谭永才 | 剑阁生态环境局 | | 谭永才 |
| | 谢志场 | 剑阁县林业局 | 会计师 | 谢志场 |
| | 吴亚琪 | 剑阁县地质灾害防治队 | | 吴亚琪 |

《广元市高力水泥实业有限公司赵家湾水泥配料用页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专家复核意见

2021年5月14日，广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利州区分局组织有关专家对广元市高力水泥实业有限公司提交、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院编制的《广元市高力水泥实业有限公司赵家湾水泥配料用页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听取了编制单位汇报，审阅了《方案》、图件、投资估算和相关附件，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方案评审意见

1.报告格式基本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的要求。

2.调查范围、评估方法基本符合《指南》确定的要求。

3.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基本合理。

4.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18〕8号)》文件要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措施基本可行，经费估算基本合理。

5.附图制作规范，附件齐全。

6.修改意见

(1)复核高位水池和矿山道路的复垦方向，是否保留。

(2)按地类细化表土剥离量计算过程。


(3)补充完善图件编制。

(4) 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后更新投资估算。

具体意见详见各位专家的评审意见表。

二、复核意见

经参会专家对《方案》修改前后的内容进行对比复核,确认该《方案》修改稿已基本按照各位评审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对未修改的部分说明了不予修改的理由。修改后本《方案》适用年限至 2026 年 05 月止,复垦面积 5.2023hm^2 (其中,复垦水田面积 0.4153hm^2 、复垦旱地面积 0.3283hm^2 、复垦有林地面积 3.7853hm^2 ,复垦其他草地面积 0.6734hm^2),《方案》经费估算总计 371.45 万元。考虑到矿山开采期间开发利用方案可能进行调整,当涉及扩大开采规模、扩大矿区范围等时,则应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及必备的技术资料,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现同意通过该方案,请按规定程序上报备案。实施阶段应加强资金监管及落实到位,加强矿山建设及复垦的安全、质量监督、监测工作,确保实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目标任务。

专家组主任委员: 

2021 年 5 月 17 日